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文件

汽院教通字〔2023〕35号

关于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切实推进我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优化基层教学组织管理，并落实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文件精神，现开展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工作，相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备案范围

1. 学院（部）基层教学组织主要设置形式为“学院-系、学院-教学部（教研室）、学院-实验（实训）教学中心、交叉教学组织”等形式（见附件1）。

2. 学校通识课、部分学科基础课（见附件3）可以教研室、教学团队、课程组等形式设置基层教学组织。

二、备案流程

1. 各教学单位根据管理办法和学科专业特点，围绕人才培养目标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设置基层教学组织，并经二级

学院（部）教学工作委员会论证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。

2. 各教学单位将审议通过的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备案汇总表》（见附件4）报送教务处。

3. 学校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论证，确定基层教学组织备案名单。

三、材料上报要求

2023年10月25日前上报《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备案汇总表》（附件4）电子版和纸质签字盖章版。

联系人：梁姗姗，联系电话：8512720。

附件：

1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2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（2023）
3. 2022版人才培养方案通识课、部分学科基础课设置一览表
4.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基层教学组织备案汇总表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0月17日

湖北汽车工业学院教务处

2023年10月17日印发
